**赣南师范大学学生修读体育保健课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学号 |  | 性别 |  |
| 学院 |  | 班级 |  | 手机 |  |
| 原上课班级 |  | 申请修读期限 | 自 学年第 学期至 学年第 学期 |
| 申请原因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所在学院审核意见 | 班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 教学副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 校医院审核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体育学院审批意见 |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说明：**1.申请条件：因身体有严重疾病或缺陷，学习体育课全部内容或某些项目有困难，应于开学二周内申请（突发情况除外），逾期不再办理。

2.申请学生需持近一个月内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证明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经校医院审核确认。疾病证明书须标明不能上体育课或者不能从事剧烈运动，并注明运动受限期限。

3.本表一份由校医院留底，一份交教务处备案，一份交保健课任课教师。